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辉·御龙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60496-47-03-011896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财富大道交汇
处以西

验 收 单 位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辉·御龙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九新社发字〔2019〕86号，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吴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中辉·御龙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吴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辉·御龙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辉·御龙湾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财富大道交汇处以西。工程征占地总面积4.27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126830.74平方米，绿化面积1.34公顷。项目主要由10栋高层住宅楼、1栋配套用房、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8633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5216万元。工程于2019年8月开工，2022年4月完工，总工期3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9月12日，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下发了《关于〈中辉·御龙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新社发字〔2019〕86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中辉·御龙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年5月编制完成了《中辉·御龙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5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辉·御龙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中辉·御龙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林海华	九江融乐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林海华	建设单位
	张建平	福建省吴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建平	施工单位
	俞 枫	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 代	俞枫	设计单位
	胡子璋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胡子璋	监理单位
	冷德意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冷德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刘凯兵	监测单位
	谭 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谭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胡荣玲	验收专家
	卢 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卢平	验收专家
	何咏南	特邀专家	造价工程师	何咏南	验收专家